網站公告事項：

一、宗旨：

文化部為推薦臺灣青年藝術家登上國際藝術舞臺，特於「2017Art Taipei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中規劃辦理「Made In Taiwan-新人推薦特區」，公開徵選8位（組）國內優秀年輕藝術家於前項展區展出，以獎掖我國青年藝術創作，促進當代藝術發展。

二、受理申請期間：

自4月1日起至106年5月5日（星期五）止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，其他送達方式（含國際寄送）以申請截止日下午5時為限，逾期將不受理，請掌握時效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

1.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年齡35歲（含）以下，目前無畫廊專屬經紀合約者。
2. 未曾於本新人推薦特區展出者。

四、獎助方式：

1. 入選者由本部安排於「2017 Art Taipei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展出，每人（組）擁有一個5米×4米之展區、基本展板、燈光設備及展務支出費用新臺幣伍萬元整（用於材料、運輸、包裝、保險及佈卸展等支出，覈實報銷），其餘相關費用由入選者自行負擔。
2. 入選者將由本部安排出席發表記者會、「2017 Art Taipei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」相關宣傳活動等，並於各類媒體及文宣品中報導展出相關資訊。
3. 入選者將由活動協辦單位協助媒合展覽期間經紀畫廊，處理展品諮詢、藝術經紀、作品交易等事宜。
4. 上開媒合經紀畫廊如於今年及明年辦理入選者個展或出國參展事宜，本部將從優評估提供補助。

五、有關簡章及申請表，請自本部網站http://www.moc.gov.tw/下載列印。

若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文化部 藝術發展司 林小姐（電話：02-85126000分機6541）